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185號

原告 甲○○

被告 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婚姻無效事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一一二年度家調字第一五二五號民事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五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兩造間婚姻無效。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 實

甲、原告方面：

一、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陳述略稱：兩造並無結婚之真意，原告於二十年前被母親帶至大陸地區，以為是觀光，後來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一日與被告辦理虛偽不實之結婚手續，被告其後欲藉由來台依親之名義入境我國，但經認定虛偽婚姻而未遂，原告並因此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以九十九年度偵字第一〇七九二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內湖簡易庭以一〇〇年度湖簡字二十九號判罪在案，爰訴請確認兩造間婚姻無效等語。

三、證據：提出士林地院內湖簡易庭刑事簡易判決、士林地檢署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戶口名簿一件、結婚公證書、結婚登記申請書、海基會認證證明（以上均影本）為證。

乙、被告方面：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丙、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依職權向內政部移民署函查被告入出境相關資料。

理 由

01 一、程序方面：

02 (一)按「夫妻之一方為臺灣地區人民，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
03 其結婚或離婚之效力，依臺灣地區之法律。」，台灣地區與
04 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十三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係台
05 灣地區人民，被告係大陸地區人民，依前開規定，關於兩造
06 確認婚姻無效訴訟，應依台灣地區之法律，合先敘明。

0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家事事件法第
08 五十一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六條所列各款情形，爰
09 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0 二、按「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為虛偽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
11 無效。」，民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所
12 謂確認婚姻不成立之訴，係主張無結婚之事實，而有婚姻之
13 形式；至於婚姻無效之訴，則係主張有結婚之事實，而其行
14 為無效而言。」（最高法院八十六年度台上字第四八三號裁
15 判意旨參照）。

16 三、經查，原告主張其確有赴大陸地區與被告辦理結婚手續之事
17 實，惟兩造實際上並無結婚之真意，經法院查明判罪等情，
18 業據原告提出士林地院內湖簡易庭刑事簡易判決、士林地檢
19 署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戶口名簿一件、結婚公證書、結婚
20 登記申請書、海基會認證證明（以上均影本）為證，依前揭
21 民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兩造通謀虛偽之婚姻無
22 效，故原告請求確認兩造婚姻無效，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並依家事事件法第五十
24 一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前段、第七十八
25 條，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7 家事法庭法官 文衍正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30 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